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产业化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20%)。

● 参股公司借款逾期情况:参股公司建筑产业化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借款利息107.26万元逾期未偿还。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及逾期金额: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本项目抵押担保所不能覆盖的贷款本金、利息等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72万元,累计担保逾期金额为21.45万元。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风险提示:本事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借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建筑产业化公司、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正在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建筑产业化公司相关借款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建筑产业化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建筑产业化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详见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发来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建筑产业化公司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4512201901100000347),建筑产业化公司累计拖欠贷款利息107.26万元。

2019年9月,公司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20%为上述1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本项目抵押担保所不能覆盖的贷款本金、利息等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72万元,累计担保逾期金额为21.45万元(计算方法:107.26万元*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逾期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贷款性质	到期日	借款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贷款利息	2025.03.21	107.26	21.45	否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072万元,累计担保逾期金额为21.45万元。建筑产业化公司正在积极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协商欠款解决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借款逾期事宜。

本事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借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建筑产业化公司相关借款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及增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

一、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关于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及增持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中铝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达成合作意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已向中铝集团出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贷款承诺函》,承诺为中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专项用于中铝集团在A股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二、以自有资金增持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4日收市,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36,671,083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36亿元;增持公司H股股份41,932,000股,增持金额约1.73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64亿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6%,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4.00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铝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63,312,965股(其中包括5,384,722,965股A股及178,590,000股H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2.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时,中铝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41,916,048股(其中包括5,421,394,048股A股及220,522,000股H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2.89%。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及增持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剔除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2,360,050股后的177,639,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海生物	股票代码	300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丽	吕杨琼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7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7号	
传真	0535-6971993	0535-6971993	
电话	0535-6971993	0535-6971993	
电子信箱	ir@zhbio.com	ir@zhbi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搭建涵盖研发、临床、注册、生产、质保、销售全链条的业务平台。公司肩负"重塑人体自愈之力,让再生梦想照进现实"的初心使命,致力于解决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已获批12款医疗器械产品,其中9款为III类医疗器械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口腔及颌面外科、神经外科、骨科、皮肤科等。随着公司技术平台的产业化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上市产品梯队将持续壮大。

公司目前的III类医疗器械产品及适用范围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适用范围
1	口腔及颌面外科	口腔修复膜		1、口腔内软组织浅层缺损的修复;2、腮腺手术中预防味觉出汗(Frey's)综合征。
2	口腔及颌面外科	口腔修复膜(研发阶段名称:生物修复膜)		用于口腔颊部、腭部的软组织浅层缺损及牙龈黏膜组织的覆盖修复。
3	口腔及颌面外科	骨修复材料		牙颌骨缺损(或骨量不足)的填充和修复。
4	口腔及颌面外科	光固化复合树脂		用于前后牙直接修复,堆核制作,夹板,间接修复(包括嵌体、高嵌体)。
5	口腔及颌面外科	自酸蚀粘接剂		预期用于光固化复合树脂与牙釉质、牙本质的粘接。
6	神经外科	可吸收硬脑(脊)膜补片		适用于硬脑(脊)膜缺损的修复。
7	神经外科	硬脑(脊)膜补片		用于硬脑(脊)膜缺损的修复。
8	骨科	活性生物骨		用于填充由于创伤或手术造成的、不影响骨结构稳定性的骨缺损。
9	皮肤科	皮肤修复膜		用于真皮层缺损的创面修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980,113,621.99	1,053,824,628.67	-6.99%	986,904,77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8,784,131.74	948,065,365.10	-6.25%	865,107,791.6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63,225,351.49	413,652,710.67	-12.19%	433,224,7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39,109.00	190,957,573.45	-29.49%	185,436,80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03,783.85	167,926,863.25	-32.59%	172,608,15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83,955.72	180,477,813.36	-16.12%	187,838,04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06	-29.25%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06	-29.25%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20.86%	-6.20%	19.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634,394.36	108,389,666.74	93,324,191.89	71,877,09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81,480.54	45,650,625.87	39,023,591.67	9,583,4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21,314.44	40,545,593.37	32,613,869.52	4,923,00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0,107.03	45,860,697.87	39,202,699.86	29,910,450.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秘波海	境内自然人	33.87%	60,961,500.00	0.00	质押	16,000,000.00
Longwood Biotechnologies Inc.	境外法人	7.67%	13,811,874.00	0.00	不适用	0.00
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3,77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303,406.00	0.00	不适用	0.00
#孟云珍	境内自然人	0.36%	649,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潘晖	境内自然人	0.35%	6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廖泰珊	境内自然人	0.33%	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友群	境内自然人	0.29%	518,132.00	0.00	不适用	0.00
余向东	境内自然人	0.23%	41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浩	境内自然人	0.22%	396,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秘波海为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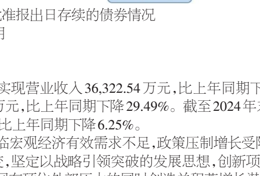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22.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63.9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49%。截至2024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878.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25%。

报告期内,在面临宏观经济有效需求不足,政策压制增长受限的严峻形势下,公司依然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谋变,坚定以战略引领突破的发展思想,创新项目持续开拓,存量业务优化迭代,营销前线主动出击,公司在顶住外部压力的同时创造并积蓄增长潜能,以变革之力推动公司行稳致远。

2、固基开源,市场开拓稳步开展

口腔修复膜和脑膜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口腔修复膜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6,204.70万元,脑膜系列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14,867.8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脑膜产品在陕西省际联盟(6省)带量采购项目、河北省接续采购项目、山东省接续采购项目中成功中选。年内陕西省际联盟项目陆续落地实施,公司积极开拓增量终端,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继续保持该产品集采省份全部中标的记录,保证了公司的市场占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口腔修复膜产品在公立市场与代理商共建稳固的"共赢"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对终端客户的服务水平。民营市场在面临竞争加剧、需求波动等压力和挑战的情况下,公司坚定推进营销精准化策略,结构化应对客户需求,高效响应市场变化,巩固了市场销售的核心稳定态势,并有效拉动骨修复材料的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调整销售团队结构,集中力量聚焦活性生物骨产品的市场推广,取得显著进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活性生物骨已完成全国所有省份挂网工作,产品开发入院达成预期目标。公司积极推动招商和市场推广,通过参加中华医学会COA学术大会、中国医师协会骨科医师年会(CAOS2024)等全国级会议及区域会议,促使活性生物骨的品牌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逐步提升,营销版图得到进一步扩大,为该产品未来的销量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3、深入创新,产品矩阵不断丰富

公司始终坚定"销售一代、注册一代、临床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阶梯式开发策略,以"项目管理制"的方式开展研发管理,积极推进各项产品研发进展,持续追求产品和技术的可持续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光固化复合树脂获批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20243170630),可吸收硬脑(脊)膜补片、口腔修复膜产品开展的规格变更工作已在2025年初取得变更文件。2025年1月,公司新品口腔修复膜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53170007),进一步扩充了口腔产品矩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产品钙硅生物陶瓷骨修复材料、非吸收外科缝线已进入注册阶段。钙硅生物陶瓷骨修复材料作为国内首款钙硅基骨修复材料,采用三维打印方式成型,经高温烧结制备而成,该产品是公司口腔硬组织修复领域又一款重磅产品,有利于丰富公司口腔领域产品,增强产品组合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处于临床阶段的在研产品主要包括宫腔修复膜和乳房补片。宫腔修复膜产品已进入临床收尾及注册转交工作阶段。宫腔修复膜采用异种脱细胞真皮基质制备,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引导组织再生的能力,产品在植入宫腔后,能够严密的贴敷在子宫壁上,确保子宫壁相对独立的修复空间,促进子宫内膜修复,为患者带来福音。乳房补片产品的临床试验顺利完成全国入组工作,临床随访、数据管理工作正有序开展,产品主要适用于乳房重建手术中的软组织加强。作为脱细胞真皮基质类材料,乳房补片在乳房重建手术中,具有减少术后疼痛,改善美观效果,缩短手术时间等优势,满足患者需求,守护女性健康。

4、产效挖潜,管理成果卓越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挖潜生产效能,通过作业分析、流程优化、技术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生产人效,产品生产效率得到明显提升。公司积极推行数字化转型提升,开展ZDES数字化项目建设,通过先进的管理软件和业务系统的搭建实现了采购、销售、库存、财务、生产订单、主数据等核心业务场景的互联互通,有效打破数据孤岛,保证业务与财务的实时联动,构建起了业财融合一体化的管理体系,为公司精准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公司积极搭建自动化包盒机平台,运用全方位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加速实现"设备换人"技术升级,实现了产品外包工序生产效率的提升。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公司于2024年2月获得SGS认证机构颁发的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多年来深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已构筑起坚实而高效的能源管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还顺利通过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及14001环境体系外部审查,公司基础管理体系稳定高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动产品性能改善提升,组织多部门联合攻关产品改进项目,高效策划解决路径,使产品品质得到明确提升,为未来持续优化和迭代奠定了坚实基础。

5、人才为基,驱动业务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政策,稳步推进中高层管理岗位换届竞聘工作,持续完善组织结构。通过组织修订岗位说明书,明确部门核心职能、识别职能对应的关键任务,为业务持续发展注入源动力。公司还重点开展了人才盘点工作,设计并完善基于职业规划的全生命周期人才发展地图,打造了"深蓝计划""强将计划""星火计划""新动力训练营"等一系列适合公司发展的人才培养项目,持续优化员工知识体系建设与升级,促进公司打造人才创新高地。围绕公司人才战略目标,开展公司薪酬策略评价分析,确保公司薪酬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通过前述综合措施,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年轻人才队伍,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375人。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1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960,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永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公司副总经理刘思铭因工作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50,349	99.7648	96,906	0.2063	13,500	0.028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颖、范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18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①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49,0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74,5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且符合取得回购增持专项贷款的条件,为充实公司的回购资金实力,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银粤项贷承字[2025]3号),承诺向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拟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8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0,349,01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5,174,50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及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本次回购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00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8、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18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49,0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74,5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且符合取得回购增持专项贷款的条件,为充实公司的回购资金实力,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18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49,01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8,493,882.00	1.55	138,842,895.00	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9,683,937.00	98.45	6,869,334,924.00	98.02
总股本	7,008,177,819.00	100.00	7,008,177,819.00	100.00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18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74,50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2%。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8,493,882.00	1.55	123,668,389.00	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9,683,937.00	98.45	6,884,509,430.00	98.24
总股本	7,008,177,819.00	100.00	7,008,177,819.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516,119.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0,767.00万元,流动资产为2,551,933.00万元,货币资金为656,856.4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89%、2.02%、1.57%、6.09%,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无明确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5年4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曾芳勤女士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等;

2、提议人曾芳勤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提议人曾芳勤女士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贷款承诺函》;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和公司的需要决定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主承销商、中介机构等,以及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发行手续。详见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5湖南电广MTN001,代码:102581527),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3年,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2.23%。

本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2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23,000万元	盈利:5,275.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27%—33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940万元—22,940万元	盈利:5,215.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5.62%—339.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60元/股—0.2386元/股	盈利:0.059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第一季度磷矿石及其加工的产品销售产生毛利额较多,且肥料产品销售同比增长较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